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1.2 亿元的议案》。

本次信托贷款由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皇氏投资公司”）提供贷款 1.2 亿元，用于参与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65%/年，期限为三年，贷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完毕，公司为该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涉及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